

采购编号：RH 采字【20220802】号-R

陕西省西安监狱 2022 年罪犯大宗商品采购(油)
(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安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8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安监狱 2022 年罪犯大宗商品采购（油）（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20802】号-R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监狱 2022 年罪犯大宗商品采购（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安监狱 2022 年罪犯大宗商品采购（油）（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6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植物油及其制品	食用油	1(批)	参见招标文件	667,300.00	667,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7 日 00:00:00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59:59（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西安监狱 2022 年罪犯大宗商品采购（油）（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2、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招标二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备注：（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陕西省西安监狱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办

联系人：兰科长

电话：029-89333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029-84415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石雨鑫、张丰利、李瑜

电 话：029-8441538

传 真：029-8955088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陕西省西安监狱
2	采购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安监狱 2022 年罪犯大宗商品采购（油）（二次）
4	供货期	四个月
5	资格证明文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7、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8、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以上（1-9）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保证金
1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两份（存储格式：光盘） 电子版的内容为 WORD 或 PDF 版的全套投标文件。
1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5 日 09:30:00</p> <p>递交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p>

16	开 标	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09:30:00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17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19	开标时需携带的原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1	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其他	1、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 <u>货物</u>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3	温馨提示	<p>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参与投标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说明！</p>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疫情期间 防控措施	1、投标人只需拟派 1 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 2、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 3、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 37.3℃； 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2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西安监狱
-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1.1 本次招标为：陕西省西安监狱 2022 年罪犯大宗商品采购（油）（二次）1 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

件）

2、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 （6）供应商承诺书。

4、投标报价

（1）投标总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其它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监狱内施工限制性条件，提示投标人有可能会增加施工成本，延长工期，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因此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相关的签证。

（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所投设备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4）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开标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6）合同价格：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

(7)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本次招标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贰份（U 盘，提供 word 版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装订；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

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询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4、投标文件澄清

(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4 事实依据；
-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3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8.4 联系电话：029-88441538

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十一、其他

（一）废标的情形

（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二）变更采购方式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①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②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三）信用担保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 -- 《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7.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7.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货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3: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商务响应	5 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资料齐全，装订规范且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限于供货方式、配送时间、价格方案、合同等内容）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p>
技术部分	企业实力	5 分	<p>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流程实施方案，确保所供产品按时、保质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主赋分 2-5 分，无响应情况的不计分。</p>
	产品供应能力	10 分	<p>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配送人员、司机须固定不变（须提供车辆身份证明材料、司机身份证明），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主赋分 5-10 分，无响应情况的不计分。</p>
	实施方案	20 分	<p>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供货能力、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自主赋分 10-20 分，无响应情况的不计分。</p>

应急预案	5 分	投标人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及季节因素、车辆故障等）的危机管理应急预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按时、保质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主赋分 2-5 分，无响应情况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	10 分	1. 所供食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主赋分 2-5 分，无响应情况的不计分。 2. 食品进货渠道正规、稳定，确保生产供应的食品有质量保证、无假货、次货且无产权纠纷，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主赋分 2-5 分，无响应情况的不计分。
业绩	5 分	提供对应的供货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 5 分。（注：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标包的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合作甲方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对能完成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对服务期内所供产品配送、食品安全检验、生活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主赋分 2-5 分，无响应情况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了售后服务机构并具备相关售后服务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自主赋分 2-5 分，无响应情况的不计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和要求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等级	备注
1	菜籽油	桶	16.4L	2780 桶	合格	本数量为上半年参考数量，具体以双方交货确认数量为准

二、其他要求

- 1、供货期为四个月。
- 2、供货协议签订后，按合同的要求将所供应产品送到用户指定的地点。
-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单所要求的品类、品牌、规格进行供货，满足服刑人员食堂备餐需求。采购明细、采购量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5、如遇采购人遇紧急任务等突发状况，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 6、如供应商未按时、按要求供货及配送，影响服刑人员食堂正常开餐，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发现食材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并将不合格产品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供应商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重新供货，如仍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 7、供货方送货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明。
- 8、食材品种及质量标准要求
 - 1) 食用油品种要求：大豆油（非转基因原料生产）、菜籽油（非转基因原料生产）
 - 2) 质量标准：
 - (1) 菜籽油：须达国家 GB/T 1536-2021 标准，水分及挥发物小于 0.10%，酸值（mgHOH/g）小于 1.5，过氧化值（g/100g）小于 0.125。
 - (2) 质量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 3) 包装要求：菜籽油 16.4L/桶。应符合 GB/T 191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装

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 标识要求：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6) 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须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本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9、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转账支付。

2) 每月 20 日前，采购人和供应商对上月实际配送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核对后 15 日内办理结算支付，支付方式为转账。

10、其它事项

1) 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产生问题的原材料后，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处罚，甚至终止供货合同，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2) 出现但不限于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甚至终止供货合同：

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异常情况；含有毒、有害物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掺假、掺杂、伪造产品；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产品。

3)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食材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无发热、咳嗽、头痛、恶寒、全身不适等症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采购人要求，货品及配关人员均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已接种人员提供疫苗接种证明。

第五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产品、规格、数量、金额、质量标准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价格	质量标准 (国 标)	数量、金额
					具体以双方交货确认数量为准，金额根据单价数量核算为准。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履约期限半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乙方按照甲方指定送达地点、时间送货，交付时双方当即验收并完善手续，运输费用及搬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货到后凭税务发票转款。甲方付款采用转账支付至乙方提供公司账户，货款每月 20 日结算，结算后 15 日内及时转账给乙方。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乙方送货时，必须出具当天配送货物的检验合格证，确保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2、甲方验收组成员与乙方配送员共同对所购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核对

验收合格，在配送明细单上签字，并将相关票据、清单留存归档。验收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须无条件退货，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供货，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为保障双方权益，甲方签收前应与乙方配送人员当面核对货品是否与订单一致，是否符合货物质量标准，在确认无误后再签收；若甲方授权将订单交由他人签收，签收人享有与甲方等同的权利，乙方将视为甲方本人签收。

4、甲方根据质量标准，由验收组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履行入库手续。

第五条 货物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卫生许可证以及质检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并保证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且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不得出现过期霉变、以次充好等情况。包装类产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1、食材品种及质量标准要求

1) 食用油品种要求：大豆油（非转基因原料生产）、菜籽油（非转基因原料生产）

2) 质量标准：

(1) 菜籽油：须达国家 GB/T 1536-2021 标准，水分及挥发物小于 0.10%，酸值（mgHOH/g）小于 1.5，过氧化值（g/100g）小于 0.125。

(2) 质量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

3) 包装要求：菜籽油 16.4L/桶。应符合 GB/T 191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 标识要求：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 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6) 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须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本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2、不得供应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3、若发现食材腐败变质、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异常现象，均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材不得入库。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提前向乙方报送采购订单，注明所需产品的种类、数量、配送日期、配送地点等 内容。按需要求乙方进行日配送、周配送、月配送，确保食材新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甲方收到货物后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并以收货凭证作为双方唯一的结算依据。收货凭证应注明产品种类、单价、数量等结算数据。

3、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4、甲方对采购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5、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下单延误或不及时，或者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下单数量有误，下单品名有误，由此而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损失。

6、甲方食材询价小组对乙方供货价格进行监督。

7、采购产品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8、特殊情况发生产品紧缺或断货，甲方有权临时借调其它产品。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产品及时有效供应，或其它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技术方案：有具体的配送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及各种突发情况（市场供求变化、天气、车辆故障等）的应急预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 按期交货，并按照甲方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位置。

2、质量保障：配送产品种类、品牌齐全，质量可靠。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 安全要求。

3、确保供应：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须备足货源，确保按甲方时 限要求及时供货，无假货、次货，不延误甲方工作。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 安全。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 安全由供货方承担；如遇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紧急食材、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配送到位；乙方须如遇天气、堵车、车辆事故、市场断档

等特殊情况无法按需供货，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与甲方沟通解决方案，以便甲方调整清单。否则，视为延迟配送，须承担违约责任。

4、售后能力：满足用户的配送要求，承诺最短响应时间，对服务期内所提供产品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

5、乙方在送货期间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并保持现场清洁。

6、乙方应将所供应食材在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甲方有权取消该批订货或解除合同。

2、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之前应为甲方开具相同数额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卖出货物系乙方有权销售的财产，如属乙方原因致货物质量及权利原因被执法部门没收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部分，由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

4、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但不限于以下质量问题的，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已供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它异常情况；含有毒、有害物质；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掺假、掺杂、伪造产品；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低下或者过期产品，不能及时退货或者换货；

(3) 不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4) 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检验合格证；

(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将原材料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服刑人员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从其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额，一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6) 若乙方供货在地方质检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抽检不合格率达 5%，合同自动解除。

5、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标准和本合同第

五条货物质量标准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已供货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伤害，与乙方所供货品相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已结算总金额 30%或损失 30%的违约金。

6、如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证产品及时有效供应，或其它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需解除供货合同（国家政策变化，甲方机构改制，或经营模式变化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8、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如过期、假冒、伪劣、腐烂、发霉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合格的产品，如乙方拒绝调换或者调换时间延误，不能符合甲方餐饮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其他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甲方有权在核算中直接予以扣除。合同期内发生该情况三次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时足量向甲方供应产品的，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在第三方采购的货品金额。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本月已供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期限内，除非甲方违约在先，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季度已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货款，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如有一方违约，或未经守约方同意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违约一方应按本季度已付货款金额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产生纠纷首先协商，争取自行友好解决。

2、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双方互相留样，如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共同提取样品到相关质检部门抽检，以质检结论为准，明确责任。逾期未提出书面通知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签订的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提供的产品销售价格如因市场因素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在决定作出后三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接到调价通知后，进行市场考察，双方协商后按新价格执行。

3、双方有关人员在履行合同中涉及到对方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除外。

4、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必要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对方。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齐备之日生效。

7、甲方收货后，应在具备食品存放条件场所置放货物，以免在保质期内造成食品质量问题。

甲方：（签盖）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代理）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编号：RH 采字【20220802】号-R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西安监狱 2022 年罪犯大宗商品采购（油）（二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根据已收到的本项目招标文件，我公司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量完成任务。我们承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是真实的、合法有效的。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总报价 (元)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等级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菜籽油	16.4L/ 桶	合格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第五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 2、投标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上证书、合同、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正、副本中。）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注：须附上相关合同证明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九部分 投标担保函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